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8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經
濟
卷
488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Z812.6
10/488

Aut 1350/02

第四八八冊目錄

青島市政府復員計劃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 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

湖北省政府復員工作計劃 湖北省政府編 湖北省政府，一九四五年出版 一一七

湖北省政府復員工作報告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四六年出版 三四五

青島市政府復員計劃

一、緒言

青島港灣優良，地位衝要，交通便利，工商發達，爲我國沿海要港，爲華北工商重心，且以氣候溫和，風景秀美，有東方瑞士之譽，十七年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締造經營者垂及十年，日臻繁榮。

廿六年抗戰軍興，市區淪陷，經敵僞八年之蹂躪破壞，摧毀良多，勝利伊始，匪徒環伺，良受命長市政，急以孤軍入市內，萬安反側以圖振興，而環顧滿目瘡痍，萬端待理，爰以當前環境所急需，釐訂復員計劃，期可逐步施行，亦所以稽日計功與各同志共勉爾。

李先良

卅五年二月

青島市政府復員計劃目錄

(一)緒言

(二)民政

一、地方自治

甲、計劃要點

乙、戰前變遷情形

丙、實施步驟

1 整編保甲

2 建立各級自治機構

3 訓練地方行政幹部人員

4 建立民意機構

5 加強戶籍行政

6 屬行義務勞動

二、役政

甲、關於調查事項

乙、關於組織事項

丙、關於訓練事項

三、禁政

甲、計劃要點

乙、實施步驟

1 宣傳

- 2 組設
- 3 救濟
- 4 查禁

(三) 社會

一、社會福利

甲、救濟機關之復員

- 1 青島市救濟院
- 2 職業介紹所
- 3 青島市感化院

乙、勞工福利

- 1 農工商事諮詢處
- 2 勞工福利社

丙、禮俗

建築忠烈祠

丁、公益

增闢萬國公墓

二、組織訓練

- 1 人民團體之恢復與調整
- 2 完成職業團體之組織
- 3 扶植社會團體之發展

三、農漁工礦商業

- 農業復員
- 2 漁業復員

3 工礦業復員

4 商業復員

四、合作

1 本市事變前後合作事業之概況

2 舊有合作社之調整

3 組織新合作社

4 組織臨時工作隊

5 救濟物資之分配及農款之貸放

6 合作教育

(四)教育

甲、中等教育

子、計劃要點

丑、戰前及敵偽時期之情形

寅、收復後整頓情形及損失估計

卯、實行步驟

(1) 擬定續辦及增辦學校并擬定增班速度

一、中學

二、師範學校

三、職業學校

(2) 規定卅五年度中等學校修建校舍添置設備并估計經費

乙、國民教育

子、計劃要點

丑、戰前一般情形

寅、戰時變遷情形及損失估計
卯、實施步驟

一、原則

二、方法

丙、社會教育

子、計劃要點

丑、戰前一般情形

寅、戰後變遷情形及損失估計

卯、實施步驟

1 確定社會教育實施原則

2 擇定各社教機關設置地點并預定設置進度

3 估計所屬各社教機關亦需社教工作人員并訂定設備標準

丁、辦理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子、清理教育款產并調查淪陷期間各項教育損失

丑、恢復受敵偽摧殘之各項文化事業

寅、徵集淪陷期間民間忠義事蹟及紀念物品戰利品等史料統籌整理加以表揚

卯、調查敵偽掠奪之公私古物圖書藝術品及其他重要文物交涉償還并收集敵偽遺留之重要文物以備展覽

(五) 工務

甲、說明

乙、實施計劃

子、修造道路工程

丑、修建橋樑工程

寅、整理下水道工程及其附屬設備

卯、修繕公共建築

辰、整理公園及風景地點

巳、修添路燈

午、恢復工廠及翻砂廠

未、設置各項工具機器及測驗儀器

申、設置標準鐘

酉、自來水廠復員工作計劃

1 完成李村河下流應急裝設工程

2 集中沙層河水潛流充實水源

3 添修黃埠水源地送水管及鑿深井十二口以備旱期

4 通刷市內配水管

5 更換市內配水管

6 修理全市消防栓

7 修換全市公共給水栓

8 職換用戶水表

9 修理水廠各倉庫及水源地機器房與職工宿舍等

10 栽植各水源地涵養林樹苗

(六) 港務

甲、海港設備

子、計劃要點

丑、戰前一般情形

寅、戰後變遷情形及損失估計

卯、實施步驟

乙、碼頭運輸

子、戰前狀況

丑、戰時損失情形

寅、復員計劃

(七) 財政

甲、財務行政

子、建立徵收機構

丑、實施機關管理

寅、實行公庫制度

卯、籌劃鄉鎮公庫

乙、稅捐徵收

子、廢除敵偽苛雜

丑、確定合法稅源

寅、減輕人民負擔

卯、增加公費收入

丙、調劑金融

子、初期處理偽幣

丑、清理敵偽債券

寅、籌設市立銀行

丁、清理公產

子、清理市有款產

丑、加強管理使用

(八)地政

甲、充實市地政機構

子、計劃要點

丑、戰前一般情形

寅、戰時變遷情形

卯、實施步驟

(1)作業程序

一、清理地籍

二、確定產權

三、重新登記

四、規定地價

五、處理敵軍強佔民產及土地事項

六、整理淪陷期內土地房屋

七、利用土地金融扶植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

(2)機構與人員

(3)工作進展

(4)經費預算

(九)衛生

子、計劃要點

丑、戰前一般情形

寅、戰時變遷情形及損失估計

卯、實施步驟

一、充實現有及增設恢復各衛生機構

二、籌辦全市學校衛生

三、籌辦全市工廠衛生

四、各公共娛樂場所之衛生管理

五、接收敵偽亦辦衛生機構及製造器械各廠并恢復其工作

六、將現接收敵偽器械數量分配各衛生機關

七、招收退伍軍用衛生人員

八、加強清潔工作

九、充實妓女檢驗所

(十)警察

甲、計劃要點

乙、戰前一般情形

丙、戰時變遷情形

丁、實施步驟

一、整編警察

二、恢復警察訓練機構

三、清查戶口及辦理異動登記

四、整頓市南交通

五、增設外事警察

- 六、注重公共衛生并協助檢疫
- 七、取締煙賭及有傷風化事件
- 八、健全消防機構
- 九、繼續建立水上警察
- 十、維持鄉原治安加強各分局聯絡

(十二)人事

- 子、計劃要點
- 丑、戰前一般情形
- 寅、戰時變遷情形
- 卯、實施步驟
- 一、機構設立
- 二、編製組織
- 三、章則表簿
- 四、任免銓敘
- 五、考核獎懲
- 六、考試訓練
- 七、表報計劃
- 八、巡迴訪問
- 九、召開會議
- 十、檢查整理

(十三)農林

- 甲、計劃要點
- 乙、戰前情形

丙、戰時變遷情形

丁、實施步驟

十三、氣象

甲、觀象台

一、天文

二、氣象

三、海洋

四、地球物理

乙、附屬海洋研究所

丙、附屬水族館

十四、保安

甲、整編

子、計劃要點

丑、事變前情形

寅、戰時變遷

卯、實施步驟

乙、警衛

子、計劃要點

丑、實施步驟

寅、鄉村情報網之構成

附保安團系統編製表

一、民政

一、地方自治

甲、計劃要點：

本市區保各基層機構，應於短期內，按照三十二年修正公佈之新市組織法，組織完成，并健全各基層幹部人員，完成自下而上之民意機關，訓練戶政人員，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乙、戰時變遷情形：

戰前全市原設區公所十二處，事變後鄉區始終由政府控制——李村，鶴東，鶴西，四滄，夏莊，浮山，陰島，薛家島，共八區轄四十鄉（鎮），原有行政機構，尙稱完整，市區經敵偽統治，劃分市南，市北，海西，台西，台東，五僑聯保辦事處，各級自治機構，摧毀殆盡，收復後積極編整保甲，鄉區加以整理，市區取締各僑聯保辦事處，重建市南，市北，台西，台東，四區公

丙、實施步驟：

· 整編保甲：

(一)籌備事項：

- A 組織保甲編組大隊，招考編組員五十人，施以短期訓練，并調集本府職員，充分隊長，實地指導。
- B 印製普通寺廟，公共處所，外僑等戶口調查表，保甲編查表，工作報告表，並戶籍及人事登記各種表冊。
- C 製鐵質保甲門牌，及保辦公處木牌。
- D 印製保甲編組員臂章，及保甲編組實施辦法。

(二)工作實施：

計將全編組大隊分爲四分隊，市區按台西，市南，市北，台東，四區同時進行，市區編組完竣，再分爲八分隊，配合各鄉區助理員，從事整編。

(三)編組期限：

青島市政府復員計劃

青島市政府復員計劃

二

市區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一月底完成，鄉區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完成。

2. 建立各級自治機構：

每編竣一保，即依法選舉相當程度之優秀份子，及熱心地方公益人士，任正副保長，尅期成立保辦公處，編竣一區時，即依法委任合格人士任正副區長，於區內適中地點，成立區公所，并按规定完成其設備，鄉區就原有機構，重新整建，全市共組織十二個區公所，三百二十七個保辦公處，務使各層機構，靈活健全，以收指臂之效。

3. 訓練地方行政幹部人員：

爲健全幹部人員素質計，於保甲整編完竣後，立即籌辦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調訓區指導員及戶籍幹事六十人受訓一月，保長及保幹事一千五百人，分三期各受訓兩週，（甲長班由各區分頭訓練，訓練期間一週）。

4. 建立民意機構：

（一）完成公民宣誓登記：

茲當憲政行將開始，各種選舉，急待辦理，故於各區設立公民登記處，分區舉辦公民宣誓登記，俾全市公民實地取得選舉權，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辦竣。

（二）擴大宣傳：

A 將有關選舉各法令規程詳細登載各報紙。

B 製訂各種有關選舉標語，令各影院劇院於開演前映演十分鐘。

C 利用廣播電台，由各有關機關派員講演。

D 利用其他方法鼓勵競選風氣。

（三）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

成立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達足所需標準數額，並仍繼續辦理。

（四）成立選舉事務所：

依照組織規程，成立青島市政府選舉事務所，製發選舉証，分區設投票事務所，按區域選舉職業選舉，依法選舉市參議員，依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完成。

（五）完成民意機關：